

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表

矿山名称	福建省德化瑞昌矿业有限公司汤头河空石英矿	采矿许可证证号	C3505262024067150156937
矿 种	冶炼用石英岩	计算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产品方案	冶炼用石英岩原矿
矿山服务年限	8.61 年	拟出让年限	
资源量情况	报告名称	《福建省德化县河空矿区冶金用石英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2022 年)》、《福建省德化县河空矿区冶金用石英岩矿采矿证规定范围内资源储量估算的说明》	
	编制单位	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福建省 197 地质大队	
	评审文号	闽国土资储评字[2023]26 号	
	资源储量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采矿证内可开采利用的保有矿石资源量为 239.99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为 47.71 万吨,推断资源量为 192.28 万吨。矿石平均品位: SiO ₂ 94.70%, Al ₂ O ₃ 1.72%, Fe ₂ O ₃ 1.05%, CaO 0.66%。本项目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234.08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47.71 万吨,推断资源量 186.37 万吨。矿石平均品位: SiO ₂ 94.70%, Al ₂ O ₃ 1.72%, Fe ₂ O ₃ 1.05%, CaO 0.66%。	
开发利用情况	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5
	采选技术指标	设计损失量为 31.81 万吨,采矿回采率 90%,矿山生产规模 12 万吨/年。	
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计算	一、计算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234.08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47.71 万吨,推断资源量 186.37 万吨。矿石平均品位: SiO₂94.70%, Al₂O₃1.72%, Fe₂O₃ 1.05%, CaO 0.66%。 二、计算基准日评估范围内已有偿处置剩余资源量 2015 年 8 月,受德化瑞昌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金伯利矿业有限公司出具了《福建省德化县河空矿区(I 号矿体)冶金用石英岩矿采矿权》(金伯利矿评报闽采字[2015]第 19 号),评估目的为德化县国土资源局协议延续出让福建省德化县河空矿区(I 号矿体)冶金用石英岩矿采矿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入权益法,评估保有冶金用石英岩矿资源储量 33.23 万吨(首采区设计利用资源储量),均为(333),生产规模 3 万吨,矿山服务年限 9.47 年,评估价款 42.95 万元。 根据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于 2023 年 5 月编制的《福建省德化县河空矿区冶金用石英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2022 年)》,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期间矿石消耗量为零;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共消耗矿石量 4.00 万吨,开采回采率 96%。 根据《福建省德化瑞昌矿业有限公司矿产资源储量 2023 年度变化表》、《福建省德化瑞昌矿业有限公司矿产资源储量 2024 年度变化表》,2023 年、2024 年		

	分别动用资源量 3.36 万吨、2.25 万吨，均为推断资源量。根据采矿权人提供说明，2025 年 1 月 1 日至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矿山停产未开采。因此，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动用资源量合计为 5.91（3.36+2.25）万吨。 综上所述，2014 年 7 月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期间动用资源量合计为 9.91（4+5.91）万吨。 因此，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已有偿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剩余未开采资源储量为：2015 年采矿权出让对应的资源储量－2015 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动用资源量＝33.23－9.91＝23.32（万吨）。 三、计算基准日评估范围内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本项目采矿权评估值为 167.08 万元，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 8.61 年，对应的评估资源量为 234.08 万吨。 本次评估基准日已有偿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剩余未开采资源储量为 23.32 万吨。本次评估未有偿化处置的新增资源量为 210.76（234.08-23.32）万吨。		
采矿权出让收益修正系数	修正系数（$\delta = \delta_1 \times \delta_2 \times \delta_3$） δ_1（$SiO_2 < 95\%$）0.5 δ_2（露天开采）1.1 δ_3 1.0 $\delta = 0.5 \times 1.1 \times 1.0 = 0.55$	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	2.5 元/吨·原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	计算基准日评估范围内未有偿化处置的资源量为 210.76 万吨对应的可采储量为 88.40（$98.18 \div 234.08 \times 210.76$）万吨，对应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 = 可采储量 × 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 × 采矿权出让收益修正系数 = $88.40 \times 2.5 \times 0.55 = 121.55$（万元）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计算基准日评估范围内未有偿化处置的资源量为 210.76 万吨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为 121.5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计算表编制单位	制表人： 审核人： 编制单位： 2025 年 5 月 23 日 		
备注	编制依据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闽自然资规〔2024〕2 号）		